

司馬遷卒年新考證

金 惠

我們要考查史記一百三十篇中那一部份是司馬遷的手筆，那一部份是經後人竄改，偽託？必先考定司馬遷的卒年。因為他的卒年，非但與史記寫作所經歷的時間有密切關係，而且牽涉到史記部份的真偽問題，與史記中所記史實的內容範圍及其年歲，更為重要。所以我們必須研究清楚，探求確實才行。今史記、漢書之中既然沒有記載司馬遷的卒年，惟有依據漢書裡的「司馬遷傳」和史記裡「太史公序」及最早補史記的褚先生一生有關的事，尋根究底，才能考證他確實的卒年。

一、司馬遷寫「報任安書」的確實年月

在司馬遷傳中最重要的資料，一是「報任安書」，二是傳末所記：「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數語。茲先就「報任安書」來研討：

近人王國維所著「太史公繫年考略」，認定司馬遷寫這封信的時間，是在武帝太始四年（公元前九十三年）十一月。與王國維想法相同或隨從他意的人很多，有梁啟超的「讀史記」，張鵬一的「太史公年譜」，鄭鶴聲的「司馬遷年譜」和最近徐文珊的「史記評介」等，都說司馬遷寫

「報任安書」是在太始四年。現在先從這封信的內容和寫信當時的史實來評斷王國維認定寫在太始四年一說是否正確？然後再從這信的內容和其他有關資料來求證司馬遷究竟死在什麼時候？

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之所以認定這封信寫在太始四年的理由，是根據漢書武帝紀載：「是歲（按指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書內所云「會從上東來」者也。又「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

書所云「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者也。是報書作於是歲冬十一月無疑。或以任安下獄，坐受衛太子節，當在征和二年，然是年無東巡事；又行幸雍，在次年正月，都與報書內載事實不合。又據田叔列傳後載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曰：「任安有當死之罪甚矣，吾嘗活之」。（按史記各本都作「常活」）王國維因此說：「是安於征和二年（前九一年）前曾坐他事，此報安書自在太始末，審矣」。

王國維又說：「或以為當在征和二年」，是指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一首篇謂：「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為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

間事也」。王國維所以否定在征和二年的理由，是他認為征和二年沒有武帝東巡的紀錄，因此便把田叔列傳後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的話：「任安有當死之罪甚矣，吾嘗活之」的「常」字誤認為「嘗」字的緣故。

其實，王國維太疏忽了。現在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漢書司馬遷傳中附載「報任安書」之前數語，和原書第一第二兩段的重要文句，節錄於后：

「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上為報書前面班固說的話）

「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意氣動動懇懇，若望僕不相節用，而流俗人之言。……」（此為司馬遷回答任安信中首段前半的話）

「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杵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閒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久不報，幸勿過。」（次段）

按上錄報任安書首段，開頭就寫着：「曩者

辱賜書，……「明明說從前你給我的信；又於第二段末句聲明：「闕然久不報，幸勿過。」就是說日子稽延了很久沒有答覆，幸請原諒。再在這封書信的前面，班固又曾指出：「故人益州刺史任安子遷書」，且王國維也已有過田叔列傳後面褚先生補敘的首句：「是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兩者官職不同，任安為益州刺史在前，調職北軍使者護軍在後，事實至於顯明，當可想到前後相隔的時間已閱二載。第二段的首節：「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閒得竭指意。」這是說明那時所以未能即答，就因剛從今上東巡回來，積壓着許多公事急待處理，由於常在匆忙之中，雖然同在長安也沒有見面的機會，所以一直無暇得以申說衷情。上面所寫，已很明白指出任安給司馬遷的信，是在太始四年；而司馬遷回報任安的信，是在次段中間一節所說：「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司馬遷被刑之後，在漢書司馬遷傳中，曾明載：「為中書令，尊寵任職。」「天天侍候在武帝身邊，所有武帝的心意和舉措，他必先得消息。他既知道任安有必死之罪，自然想起二年前的來信尚未答覆，兼以兩人的友誼相當親密，而又無見面傾談的機會，所以他便不忍諱的說：「現在你遭意外之罪在獄，過了十月，就要迫近季冬（據阮欽韓漢書疏證說，漢法處決罪人是在一年之末的季冬時候），我又要準備隨從今上西上雍地去了；深恐你一旦猝然死去，那

就無法向你暢敘心中苦悶，且你作了鬼魂，也必長恨沒有看到我的覆書了。司馬遷在無限的痛惜心情下，不得不暗示他的死期，並乘此傾吐胸中積悶。因此，就大略地向他陳訴衷懷。那「僕又薄從上上雍」，正合武帝紀：「三年（征和）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的記載。

報任安書中所說：「今少卿抱不測之罪」，就是史記田叔列傳後面褚先生補述的一段事實：「是時（指巫蠱事發生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為任安為佯邪，不傳事（謂詐受節不發兵，不附會太子），可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為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謂太子請他以鮮好的兵甲）。書上聞，武帝曰：『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

看上面褚先生補述的文字，可知任安之所以得罪，是由於錢官小吏的控告。按太子死於湖縣，時在征和二年的八月；錢官小吏的控告，當在九、十月之間，司馬遷寫這封回報任安的信，應在這年季冬前的十一月。那太始四年司馬遷剛從武帝東巡歸來，原是司馬遷收到任安來信的時候。這樣，才與報書所說和史書所載經過的事實和時間都相符合。

二、司馬遷卒年的各種推考

司馬遷報任安書既然確認是在征和二年（前

九一年）十一月，自可證明司馬遷於征和二年的冬季，依然健在，仍任中書令職。且書中曾說：「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他說如果已經著成史記，那就以滿雪了從前受腐刑的恥辱，雖遭萬刀之戮，也不後悔。從此可知他在征和二年十一月寫這報書的時候，史記尚未完成是一顯明的事實。又在下文接着說：「……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故且從俗浮沉，與時俯仰，以適其狂惑。」它的意思是說，每一想到這種奇恥大辱的時候，沒有不汗流浹背沾濕了衣衫。所以苟且偷生，就是要繼續完成這部史記，志在報償前辱。有人說他自此發憤作史記，照上述的情形看來，他豈僅發憤而已，實有不作成史記死不冥目的氣慨！可見他對完成史記的深切期望，和堅定的決心，在這書裡也已表露無遺。又他為要「報償前辱」，尚須謹慎將事，預備兩份，一份藏之名山，以防萬一遺失；另一副本存於京師，用以秘傳後人，俟機宣布。否則，書成之後，即時公開傳佈好了。

有人根據漢書宣帝紀所載：「至後元二年（前八七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祚宮（二宮都以樹名並在盤屋），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諺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即宣帝）賴吉得全。」上云內諺者令，即中書令。此處所記諺者令既為郭穰，以為司馬遷已於武帝崩前死了。惟司馬遷為報任安書時在征和二年十一月，兩者之間僅隔三年三個月，而

報任安書中明言史記尚未完成，在此短促期間那能完成巨著？據上「內誦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句下註云：「即古曰百官表云內者署屬少府。續漢書志云掌宮中布張諸繫物。丁字漢官云令秩千石，蓋當時權爲此使。」按上所註，則內誦者令郭穰別有所司，並非繼遷任中書令職務。況依司馬遷壯游四方，遍歷名山大川的事實，可知他的體力必很矯健無疑；再看他搜訪史料，屈辱受刑，作成史記的精神，確有堅忍不拔的意志；更讀他的史記自序，氣勢磅礴，洋洋大觀，條列整齊，結構精美，倘非思想敏活，精力充沛者那能成此壯麗雄偉的文章？由此觀察，他必高壽，決非在此三年就會死去的。那麼究竟死於什麼時候？請先聆前人是怎麼說的？他們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可靠？然後再予求證考定。

前入中有關司馬遷卒年的考定，分爲卒於武帝崩前和崩後二說。認爲卒於武帝崩前一說前面已經一再研討，斷爲不可能，可置勿論。今就考定卒於武帝崩後的，分別舉述於次：

其中有清人王鳴盛，在他所著十七史商榷卷一裡說：「遷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於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王先生這樣說，似太主觀，過份武斷，不足採信。

又有江寧吳廷錫給張鵬一的書裡，是從漢書律曆志和玉海兩處找到資料，證明司馬遷死在武帝歿後。他說：「考之漢書律曆志，太初曆武帝原責諸史公一人，自是曆二十七年，曆法無敢搖

動。直至元鳳三年（公元前七八年），志中始載有太史令張壽王上書。又考玉海於兩漢職官下，必歷舉任職之人，而太史令一官，兩漢只列司馬談、司馬遷、張壽王、尹咸、虞恭等五人。虞議四分曆，已當建武初（建武係光武年號），則是官在武帝以後，實只此三人爲之。孟堅不舉其他，伯厚亦不能考出其他，蓋亦實別無其人矣。且玉海引漢儀注，謂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是史公必卒在昭帝之末。」

按吳廷錫所考，是根據玉海（宋王應麟撰）所載太史令司馬遷之下，就是張壽王；壽王是在昭帝元鳳三年任太史令，距武帝崩後已有十一年之久，因而認爲司馬遷是死於武帝之後，惟漢書司馬遷傳中明載：「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可見司馬遷於受刑之後，早已不再任太史之官；如果任中書令，仍兼太史職，那麼在書上爲什麼不記明？何況中書令職責繁重，無法分身兼職，這在報安書中也曾說過「卒卒無須叟之閒。」張壽王任太史固在司馬遷之後，也該於司馬遷任中書令之前，或同時任太史之職，那會延於昭帝元鳳三年，時隔二十年左右（按司馬遷於天漢二年即公元前九九年下蠶室，至太始元年即公元前九十六年夏大赦出獄）始由張壽王接任？無論仍由司馬遷兼職，或一直虛懸至元鳳三年，都爲事實所不許。

再據張鵬一的「太史公年譜」，敘司馬遷活到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七四年），年七十二（按於景帝中五年即公元前一四五年生）。他是根據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裡褚先生補謂：「太史公

記事，盡於孝武之事」一句話，這是褚先生所說補記孝昭年間功臣侯者表的原因。所以在這句之下接着說：「故復修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於左方。」可是張先生怎麼可以依此推斷司馬遷死於孝昭末年？且褚先生附表後面還列有「孝宣時所封」的侯，那末爲什麼不斷定司馬遷是死於孝宣初年？惟褚先生所說：「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一語，我認爲值得重視，容後詳作研考。

此外，還有金人王若虛，他在王氏滹南遺老集卷十七裡說：「按遷傳雖不著其死之歲月，然『遷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則其死不過在昭宣之間。」

以上各種推斷或考定，雖然各有依據，但是究竟以何者較爲正確，請再看後述的考證，當可了然。

三、司馬遷卒年的考證

上引王若虛的推定，是根據班孟堅在司馬遷傳中敘述史記出現的寫法。因他在「遷既死後」句下，就接着說：「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在此須請讀者注意，班氏所以說「其書稍出」，是因那時的書，係用帛寫成一卷一卷，並不像後世人用紙印刷裝訂成冊的。那一卷帛可能祇有一篇，或者寫有數篇，雖然帛可以剪裁長短相同，而紀、表、書、世家、列傳等各篇的字數多少並不一致，所以在當時的史記流傳出來，必定是一卷一卷逐漸

在社會上出現。其全書的宣布，當在遷外孫楊惲祖封侯之後。否則，便無從稱他為平通侯了。根據漢書卷六十六楊敞傳內載：「忠弟惲，字子功，以忠任爲郎，補常侍騎。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以材能稱。……霍氏謀反，惲先聞知，因侍中金安上聞，召見言狀。霍氏伏誅，惲等五人皆封，惲爲平通侯，遷中郎將。」

按惲聞霍氏謀反，是在地節四年（前六十六年）七月間，則他宣布史記全書當在次年元康元年，即宣帝即位後第九年。又「遷既死後，其書所以未即全部宣布，可能另有重要原因，就是那時霍光尚在，因書中既多譏刺武帝，且亦有涉及霍霍兩家。直到霍光死了（地節二年三月），惲舉霍氏謀反，封侯之後，始得全書宣布。其謀慮之深，行事之謹和用心之苦，實在令人敬佩。因此更可認定司馬遷之卒，早在孝昭末年，遲於霍光薨前。與王若虛所說：「司馬遷之死，不過在昭、宣之間。」兩者很相近。

今再考查褚先生的生平經歷，兩相印證，或將更有可信之處。因褚先生是看到初宣布史記原書的人，他出生的歲月，司馬遷還是健在。據史記孝武本紀集解注，張晏曰：「褚先生名少孫，漢博士也。」索隱註，張晏云：「褚先生潁川人，仕元成間。」韋稜云：「褚頭家傳褚少孫，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代爲博士，寓居於沛，事大儒王式，號爲『先生』自稱：『先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餘年。竊好太史公傳。旋以文學爲侍郎

，元成間爲博士。」又在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中有一段說：「王式受詩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及唐長賓褚少孫。」且於少孫名下註：「即續史記褚先生。」考王式是西漢著名的大儒，曾爲昌邑王的經學業師，於昌邑王被廢之後，回家授徒。褚先生應於此時從王式學詩問業。

根據上述資料，王式授徒是在昌邑王被廢之後，則褚先生從王式學詩問業，必在宣帝即位之初。假定那時的褚少孫是十五歲上下，則褚先生必定生於孝昭初年或武帝末年。就褚先生在龜策列傳中所說：「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按與大學之初，公孫弘、孔臧曾有奏議：「由太常擇民十八以上，饒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一年皆軌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則褚先生爲郎時應爲二十歲左右。接着又說：「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餘年，竊好太史公傳。」按此褚先生在宮中爲郎時，就已看到太史公書，而讀其中的列傳了。在這時期，褚先生正是二十至三十歲之間，與上面考定楊惲封侯以後，宣布史記全書時間適相吻合。因爲宣帝元康元年，褚先生正是廿五歲左右。且史記宣布的地點，自必爲西漢都城所在的長安，而褚先生爲郎時也在長安，所謂「近水樓台先得月」，就被褚先生先看到了。

至於褚先生所說：「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一語，是否可信？作者認爲褚先生既是最早看到史記原書的人，又爲補史記的第一人，他說這話自然可信，此其一。褚先生補史記是在他爲博士之後，以一位身居博士所說有關他所補之書的話，如無所據必不輕率而說的，此其二。依照上述推定褚先生是生於孝昭之初或武帝末年，至元、成間爲博士；則孝昭在位十三年，宣帝在位廿五年，孝元在位十六年，合計五十四年，即褚先生在孝元之末已是五十五歲以上的人。以一位五六十歲的博士，又是西漢名儒王式的門生，他的話必不致隨意而不負責的罷，此其三。他還說「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一語，是有所見而說的，雖與史記自序文所謂：「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有所出入。但有些人，事，爲求其有一完整的記錄，雖在太初之後，也必爲之續敘。此爲作史者的責任所在，除非作史者中途死亡，否則，必須敘述其始末。請看史記第二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後面所載褚先生補的文字：「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爲孝武之事，故復修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於左方。」這是褚先生自己說明要補編孝昭以來功臣侯者表的話。爲什麼要補編，就因太史公書中所記的事，祇是盡於孝武一朝的事，此其四。此外，最關重要的，是史記各編中所有記述武帝時期的人和事，而有許多地方却稱武帝諡號的，這就是司馬遷死於武帝以後孝昭期間所作的直接證明。今爲褚先生所說：「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一語，與司馬遷史記自序中所說：「……至太初而訖」一語有無衝突？及史記各編中所有記述武帝時期的人和事，所以稱武帝諡號的原由，特別一一舉例考證於后。

四、「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的考證

今請諸位讀者仔細思量，我們若按史記各篇的體制，再看褚先生說這話的對象是什麼，就不難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史記所記史事，是從黃帝時起，在司馬遷以前的人和事，可以不去說它，現在專就與司馬遷同時的人和事來分別商討如次：

一 凡在太初以前的人和事：如竇嬰、田蚡都死於元光四年（前一三一年），主父偃韓安國都死於元朔二年（前一二七年），劉安、劉賜死於元狩元年（前一二二年），公孫弘死於元狩二年，李廣死於元狩四年，司馬相如死於元狩五年，霍去病死於元狩六年，汲黯死於元鼎五年（前一二年），衛青死於元封五年。他如儒林列傳中的申公、趙綰、王臧、與申公弟子爲博士者孔安國、周霸等十餘人，以及清河王太傅轅固生、燕人韓嬰、濟南人伏勝、董仲舒、胡毋生、張生、歐陽生、兒寬、高堂生、魯之徐生、商瞿、田何、楊何等，酷吏列傳中的郅都、宣威、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楊僕、滅宣等，及游俠傳的郭解、侯幸傳裡的韓嫣、李延年、滑稽傳的東方朔等，都是太初以前的人物。

四夷中的南越，亡於元鼎六年；東越則於元封元年（前一〇年）盡徙其民於江淮間；西南夷敘至元封二年以爲益州郡止，朝鮮定於元封三年。以上所敘都是太初以前的事，與司馬遷在史記自序中所說至「太初而訖」的話相符合。

二 史記中有涉及太初以後的人和事，經前賢認定爲後人所僞託，其原文仍是符合「至太初而訖」的話。如曆書中附有曆術甲子篇到建始四年

（建始爲成帝年號）部份顯是僞託；楚元王世家之末，所附王純於地節二年被中人告反，自殺國除的事；與齊悼惠王世家末附城陽王景，菑川王橫，至建始三年，都與事實不符，已經唐張守節正義指爲僞託。又田叔列傳後附田仁刺舉三河以下，也經崔適認定是僞作。又屈原賈生列傳末附賈生孫嘉下一句，至昭帝時列爲九卿，也由梁玉繩認是僞作。司馬相如列傳末，太史公曰下段有「楊雄以爲靡麗之賦」，……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數語，王應麟困學紀聞斷爲後人所附益。

三 凡有前後蟬聯，不可終止於某一時期，必須從始至終作完整記錄的，如本紀、年表一類，無法以「至太初而訖」爲限；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等，都要記到太初以後國除爲止。這從受封到國除，固應記錄完整，同時司馬遷也要藉此說明漢家對待功臣刻薄的實際情形。因爲這些封國的主人，當初都會爲漢家犧牲了生命，或貢獻一生的精力與時間，可是不久就國除了。

此外，如李將軍列傳裡，敘李廣之孫李陵，與匈奴列傳，外戚世家裡，敘述李夫人兄弟李廣利，雖是附帶涉及的，但因他們的事情分別發生於天漢和征和年間，便不得不敘述到結束。又如曹相國世家末，敘述「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國除」的事，這是結束了平陽侯繼承的一脈。再如酷吏列傳中，敘述杜周捕治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的事，原是發生在天漢年間，但爲敘述杜周經歷事情的本末，不得不超越訖於太初的範圍。如上所舉種種，必非後人的僞作。

四 如下列史記各篇中，記述武帝時期的人和事，而稱武帝諡號的，就是司馬遷死於武帝以後最顯著的直接證明：

1 外戚世家裡說：「武帝祚霸上還，因過平陽主。……既飲，謳者進，上望見，獨說衛子夫。又：「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又：「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衛子夫得見，涕泣請出。」又：「陳皇后母太長公主，……數讓武帝姊平陽公主。……」

2 屈原賈生列傳裡說：「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

3 萬石君張敖列傳裡載：「衛綰爲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又：「武帝建元年中，與丞相綰，俱以過免。」又：「郎中令周文者，名仁。……武帝立，以爲先帝臣，重之。」又：「張敖者名歐，……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4 李將軍傳裡說：「孝景崩，武帝立，左右以爲廣名將也。」又：「廣之從弟李蔡與廣俱事孝文帝。……孝武帝時，至代相。」

5 平津侯主父列傳說：「主父偃，……孝武元光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

6 汲鄭列傳說：「鄭莊……景帝時，爲太子舍人。……武帝立，莊稍遷爲魯中尉、濟南太守、江都相，至九卿爲右內史。」

7 酷吏列傳說：「寧成爲中尉，其治效郅都，……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又：「周陽由者，……景帝時，由爲郡守。武帝即位

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

8. 衛將軍驃騎列傳載：「將軍公孫賀，……武帝爲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以太僕爲輕車將軍，軍馬邑。」又：「將軍李息，……事景帝。至武帝立八歲，爲材官將軍，軍馬邑。」又：「將軍公孫敖，以郎事武帝。武帝立十二歲，爲驃騎將軍。」又：「將軍李沮，事景帝。武帝立十七歲，以左內史爲驍弩將軍。」又：「將軍李蔡，事孝文帝、景帝、武帝。以輕車將軍從大將軍有功，封爲樂安侯。」又：「將軍趙信，以匈奴相國降，武帝立十七歲，爲前將軍。……」又：「將軍趙食其，……武帝立二十二歲，以主爵爲右將軍。……」

以上所載，都與司馬遷同時而又在太初以前的人和事。在其他篇中，司馬遷都稱「今上」、「上」，或「今皇帝」、「天子」。雖然同是一人，手筆，所稱並不一律，而這幾篇爲什麼竟稱諡號呢？吳汝綸（清桐城人同治進士）點勘史記外戚世家篇，曾有下列一段話說：

某（吳自稱）謂史記諸篇，有作於武帝時者，則稱「今上」，有作於昭帝時者，則稱「武帝」。其云：「訖於太初」者，據大率言之，非太初後遂無文也。」

按吳氏這種說法，既合情理，又符事實。今請讀者再看下述三項例證，便不得不信吳氏的說法爲正確了。

第二司馬遷在史記項羽本紀和高祖本紀裡，對劉邦的稱呼，雖在同一篇裡，却因時間而異。當劉邦爲「沛公」時，就稱他「沛公」如何如何

；當他爲「漢王」時，就稱他「漢王」如何如何；當他創除了項羽，即皇帝位時，就稱「皇帝曰」如何如何。與此比照，司馬遷對於劉徹，生前稱他是「今上」、「今皇帝」，死後稱他爲「武帝」，其寫法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全部史記共有數十萬言，據趙翼考證司馬遷作史的年數，計達二十餘年。我們雖然不能確定他所費多少歲月，可是他把一生的時間精神，甚至連生命都要付出在這一部偉大的著作裡，絕非短時間所能成就的。其間前代的人和事，固然可以根據流傳下來的資料編纂，惟對當時代的人和事，既少資料可爲佐證，那就非賴採訪搜求不可。尤其是他私人作史，確實無法在短時間內所能做到的。司馬遷爲這些同時代的人作傳，或記述一段與他人有關的事情，一定贖費了相當長的時間去訪求採擇，一直到了武帝死後若干年月才能搜羅完畢。因此在記述的時候寫到有關武帝的事，就不得不稱他的諡號了。

第三司馬遷在史記自序中，把全書的字數都已總結了出來，應該相信他已經完成全書，是無可置疑的。如果說司馬遷死於武帝末年，則史記的完成，自必也在武帝末年。但他在征和二年十一月所寫的報任安書中，明明說是尚未完成。從寫這報書的時候至武帝崩時（後元二年二月，其間相距祇有三年三個月，在此短促的歲月裡，欲求作成史記全書，是絕無可能的。據趙翼考查班固作史年歲謂：「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

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共閱三、四十年，始成全書。……」況「百篇之書，得之於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另一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則是書亦尚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尤以司馬遷是一位力求留傳聲名於後世，而又欲「償前辱之責」的人，對他所指望的著作，必定時時加以補充修改。其中凡有涉及武帝的，自必要稱他的諡號，是必然的事。

五、結語

考司馬遷作史記，據他在自序中所說，是他父親臨終時囑咐：「無忘我所欲論者！」他父親還勉勵着說：「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父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乃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至於何年開始著作，趙翼以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即紬石室金匱之書，……是遷爲太史令時即着手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前一〇九年）也。」（見廿二史劄記卷一）王國維在「太史公繫年考略」裡說，元封二年司馬遷正是屬駕負新塞河。至元封三年（才是父卒三歲）司馬遷三十八歲，始爲太史令，搜集史料。按索隱引「如淳曰：紬，微書故事，而次述之。小顏云：「細謂綴集之也。」其真正開始著作時間，

據史記自序中說：「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集解引韋昭曰：告於百神，與天下更始著紀於是。）太史公曰：一先人有言，……小子何敢讓焉。」於是論次其文。」（集解引李奇曰：「遷為太史後五年，適當於武帝太初元年，此時述史記。」正義云：「案遷四十二歲。」）（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云：「漢武帝太初元年十一月，太史公司馬遷作史記。」王國維也說：「案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是史公作史記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蓋造曆事畢，述作之功乃始也。」）（見太史公繫年考略）以上諸說既都相同，又很正確。因為司馬遷自父喪後，連年屢從封禪，南北馳驅，事實上沒有餘暇，盡心於著述工作。雖自元封三年為太史令時，即抽石室金匱之書，祇是搜集史料，稍作準備工夫，尚未從事著述工作。所以惟在太初曆造成以後，才有時間精神開始著述。這樣說來，從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年）十一月至征和二年（前九一年）十一月寫報任安書時僅十二足年，史記自未著成。若說司馬遷死於武帝末年（後元二年二月即公元前八七年），前後相距僅三年三個月，那有成書可能？如是司馬遷卒於昭帝末年，即元平元年（前七四年），則作史年歲已歷三十載，與趙翼所說：「蓋史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兩者很是相近。且全書脫稿之後，尚需刪訂改削之功，所以金人王若虛考定司馬遷的死年，在昭、宣之間。這與前述漢書司馬遷傳末所載：「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

述其書，遂宣布焉」的年歲，再與褚先生為郎時，宿衛宮中讀太史公傳的事實，都相吻合。經此多方縝密考證，司馬遷的卒年，是在昭、宣之間，實為足以置信無疑的事。

全知少年文庫

兒童少年最佳讀物

青少年們的百科全書

中小學生的常識寶庫

暑期最優良之讀物！

學校最佳圖書設備！

●內容清新・文字顯明

●印製精美・售價低廉

二十集 每集十冊 定價七・二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現代發明故事

洪傳田 著

定價十四元

知識趣味為本書取材之標準，為符合此一標準，發明特取其大，故事特取其小。蓋不大，不足以顯示知識之可貴；不小，不足以顯示趣味之真切。

本書故事，係取材自美國出版之權威科學書刊，如「科學發明與意外」及「科學文摘」等，全書共含故事十六篇，這十幾個故事，對於現代發明雖不能說網羅無遺，但重要者已應有盡有。

這些故事，性質相類，長短相若，每一故事約三千字，十分鐘可以讀完，十五分鐘可以講完。這十幾個故事，既宜於青少年朋友課外閱讀，亦宜於父兄講給子弟聽，師長講給學生聽。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